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太光电信发行的新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在太光电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是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得到实施，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方始生效：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审议通过；

2、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 4、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 5、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 6、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码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核准，《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太光电信、*ST 太光、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码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申昌科技	指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锐	指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亿投资	指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南京汇庆	指	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国投公司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委	指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3年8月26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华亿投资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与申昌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光电信向中新创投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导致中新创投增加持有太光电信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全部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其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

注册资本：17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向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2059400000131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28 日-2031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73440967-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1700734409673

股东名称：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

邮编：215026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新创投100%股权由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拥有两名股东，其中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苏州工业园区国有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该两名股东均由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因此，中新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林向红	男	32052419700706****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长
李莹	女	32050219711012****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
费建江	男	32052219700630****	中国	苏州	否	董事兼总经理
王庆	男	32112419791012****	中国	苏州	否	综合管理部经理
盛刚	男	32050319711021****	中国	苏州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电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止2013年10月31日，中新创投持股比例为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2013年8月1日，中新创投持股16.58%的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神州信息为被吸收合并方，太光电信为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太光电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支付对价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太光电信，神州信息予以注销。2013年8月26日，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中新创投以其持有的神州信息16.58%股权价值作为对价认购太光电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完成后中新创投将持有太光电信12.28%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并入太光电信，太光电信现有贸易业务将终止，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实现由贸易业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转变，大幅改善太光电信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中新创投通过持有太光电信股权，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太光电信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神州信息股东新增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301,513.50 万元） \div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太光电信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特定对象申昌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2=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以 2 亿元计算） \div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新增股份数量（总）=新增股份数量 1+新增股份数量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太光电信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共计为 340,586,334 股，占发行后太光电信股份总数的 78.98%。

按中新创投持有神州信息的股权比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创投持有神州信息 5,637.20 万股，占比 16.58%）计算，持有标的资产估值 499,909,383.00 元，中新创投将获得太光电信本次发行股份的 52,956,503 股，占发行后太光电信股份总数的 12.28%。

本次交易前，中新创投未持有太光电信股权。

二、取得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太光电信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太光电信股票交易均价为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9.44 元/股。

在太光电信审议本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太光电信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神州信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神州信息的全部股份按相同比例换为太光电信为本次吸收合并增发的股份。

中新创投将取得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所取得太光电信新增股份中的 16.58%，支付对价为其持有的神州信息 16.58%股份。

2、支付条件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内部章程约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核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核准；

(5)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如需）批准；

(6) 神州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依据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完成有关程序；

(7)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神码软件因本次吸收合并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目前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核准，《吸收合并协议》已生效。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中新创投股东的批准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新创投的股东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定，同意中新创投参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相关事宜。

2、太光电信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太光电信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太光电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独立董事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3、神州信息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神州信息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核准*ST 太光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豁免神码软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 45.17%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

中新创投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转让比例将不会超过本公司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的 5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中新创投未与太光电信发生重大交易。
- 2、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太光电信

享有或承担；神州信息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中新创投将按持有神州信息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以现金方式对太光电信予以补偿。

七、信息披露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1、神州信息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出具有 XYZH/2012A1055-6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取得编号为 00009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神州信息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4,594.22	566,034.52	518,400.72
负债合计	337,302.75	395,923.94	377,5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023.12	166,320.93	136,872.89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85,895.15	783,313.22	604,323.68
利润总额	11,466.72	37,947.01	22,36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04.74	30,811.72	18,067.96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业经中同华评估，中同华出具有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同华已取得批准文号为京财企许可[2010]0028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编号为 0100020009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中对为控股型公司的神州信息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神州信息控股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神州信息整体资产仍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对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87,772.10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513.5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213,741.40 万元，增值率为 243.52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69,029.90 万元，据此计算的评估增值额为 132,483.60 万元，增值率为 78.3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中新创投已履行了神州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中新创投持有神州信息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

2、中新创投依法拥有神州信息 16.58%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中新创投所持有的神州信息 16.58%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4、中新创投持有的神州信息 16.58%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合伙企业持有上述股份之情形；

5、中新创投持有的神州信息 16.58%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在太光电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3年5月6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太光电信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中新创投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中新创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神州信息与太光电信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 中新创投与太光电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 中新创投股东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决定
- (六) 信永中和出具的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七) 中同华出具的神州信息资产评估报告
- (八) 中新创投关于买卖太光电信股票的自查报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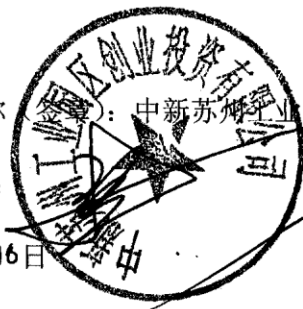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股票简称	*ST 太光	股票代码	0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D 区 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5,295.65 万股 </u> 变动比例: <u> 12.28%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3年12月16日